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公司对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: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4月13日